

阳 春 市 人 民 医 院

阳春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阳春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
- 2、建设单位：阳春市人民医院
- 3、项目地点：阳春市春城街道环城南路 24 号
- 4、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 68000000 元，建安工程 38042000 元
- 5、项目规模：

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，对 1、2 号楼 297 间病房进行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约 36400 平方米；血液透析中心改造面积约 1700 平方米，设置床位 86 张；建设静脉用药配送中心，面积约 900 平方米；手术室改造面积 1000 平方米，设置 14 间手术室及医护休息区；更换加装电梯，对电力设施升级改造，对暖通设施、呼叫系统、医学系统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购置智能分拣系统，安装手术室洁净板、制冷机组、吊塔、恒温恒湿净化空气处理机组、器械柜、天花机空调相关设备设施一批。

（二）投标人资格提交

（1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。

（2）报名企业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3）资质要求：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（三）选取方式及服务费用

（1）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（2）服务费用：本次监理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（本次监理费用未

到达公开招标金额), 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[2007]670号)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(最终计取基价为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)。

(四) 采购人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:

采购人的名称: 阳春市人民医院

地址: 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环城南路 24 号阳春市人民医院(基建办)

联系人: 黎工/李工

联系电话: 0662-7768863

(五) 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:

1、项目范围:

对阳春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服务。

2、工作内容:

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准备、施工、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(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(六) 工期、付款方式、要求:

1、工期要求: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2、付款条件: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3、其它要求: 本项目时间紧, 任务重, 中选单位要按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, 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